《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规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3月5日，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了《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该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有效期5年。

我市市级机构改革调整后，2019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市级机构改革随涉及职能划转的其他领域专项资金，划入后继续按原机构仍然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为了将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必要根据上述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操作规程，将专项资金各资助项目的范围和对象、资助的具体标准、条件、材料、程序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以便实际工作的开展。

**二、起草思路**

本操作规程在起草时，主要遵循了以下思路：

（一）严格依法制定

本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的实体规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进行制定，在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予资助的情形、资助程序这些方面进行具体细化。

（二）聚焦农业领域的资金资助

本操作规程主要是适用于现代农业项目、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和基本农田项目这五类农业领域的项目资助。远洋渔业项目资助规程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局）另行制定。

（三）不同的资助项目具有相应的操作规定

由于不同的资助项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要求，本操作规程分门别类地规定了相应的不同申报条件、材料、资助程序。如有的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有的项目则直接审核通过。

**三、主要内容**

《操作规程》共八章四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本操作规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人职责、不予资助的情形。

（二）第二章，现代农业项目资助，规定了资助范围、资助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条件、申报材料、资助程序等。

（三）第三章，农业高新技术项目资助，规定了资助对象和范围、资助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条件、申报材料、资助程序等。

（四）第四章，农业产业化项目资助，规定了资助对象和范围、资助标准和方式、资助条件、不予资助的情形、申报材料、不予贴息资助的特别情形、奖励项目资助程序、贴息项目资助程序等。

（五）第五章，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助，规定了资助对象、资助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条件、申报资料、资助程序等。

（六）第六章，基本农田项目资助，规定了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以及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资助对象和范围、资助条件、资助项目程序等。

（七）第七章，监督管理，主要是资金使用合同的监管、资助项目工作相关的申报人、中介机构、专家、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的义务等方面进行规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同时对资助项目绩效评估作出规定。

（八）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本操作规程的解释权、实施日期与有效期。

**四、文件性质**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第三十四条“专项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操作规定将由市农业和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在本办法颁布后半年内另行制定”的规定，本操作规程拟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且拟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予以发布。